

吉林省社会保障 财务制度选编

第四册（上）

1999—2000 年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综合制度类

财 政 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社字〔1999〕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劳动局、民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发〔1999〕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的规定，从今年7月1日起，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含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北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7 省（直辖市）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帮助。中央企业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所需资金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以及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的上述资金，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某地区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补助资金分配数 = 某地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月标准 $\times 30\% \times$ 某地区 1999 年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月平均人数 $\times 6$ 个月

（二）某地区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数 = 某地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月标准 $\times 30\% \times$ 1999 年 6 月底某地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times 1.2$ 倍 $\times 6$ 个月

（三）某地区调整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数 = 全国月人均补助标准 $\times$ 某地区 1998 年末参加统筹的企业离休退休人数 $\times 6$ 个月

三、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资金，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给省级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一并分别在 1999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中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补助”（第 1904 款）、“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中的“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第 1703 款）、“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中的“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第 1901 款）科目中列支。

四、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资金，已经考虑了有关地区的资金需求情况。各地财政、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在认真调查核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确定具体支付标准，对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做出周密细致的安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1999年9月15日前将资金按提高后的标准足额发放到各类保障对象手中（包括补发7、8两个月增加的部分），发放标准、金额和保障对象名单要张榜公布。

五、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仍应坚持进中心、签协议的原则。对符合条件而尚未进中心，或虽已进入中心但尚未签订协议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要尽快组织并督促他们进中心、签协议，签订协议后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要直接转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再向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拨付。

首钢外埠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首钢外埠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1号）的规定，切实将这些企业的下岗职工纳入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对中央直属企业中符合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的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纳入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下级的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不得通过上下级财政专户办理拨款手续。用于本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资金，全部由同级财政从国库拨付到社会保障基金财

政专户，专款专用。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在1999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的数量、标准、筹集和分配情况，分别报送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民政部。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地区，需在每季度末将中央财政拨付资金的分配和落实情况（包括分地区数、拨款文件、预算拨款单编号）作为其中数，单独报送，并抄送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八、各级财政、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对上述各项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水平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资金，不得用于解决欠发工资等问题。对违规使用资金以及资金筹措不力、拨付不及时地区，将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九、各级财政、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的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今年四季度，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对中央财政拨付地方的资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民政部也要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各地资金的落实、发放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增加城镇低收入居民的收入，促进居民扩大消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劳动保障

和民政部门一定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力合作，切实把中央 12 号文件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备案。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外资金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的通知

吉财综字〔1999〕99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财综字〔1998〕1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科目设置的衔接问题

（一）财政部新颁布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与我厅去年下发的《关于试行新的财政预算外总会计制度有关衔接及核算问题的通知》（吉财综字〔1998〕第73号）中规定的科目设置有较大变化，各地要按照新的科目设置和核算内容，认真做好科目结转和衔接过渡，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

（二）为准确核算财政集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即财政分成），在收入类中增设“财政集中收入”科目，科目代码“403”，用于核算财政部门按规定从各单位收取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中扣缴的财政集中收入。本科目按单位设置明细科目。

财政部门扣缴财政集中收入时，借记“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贷记本科目；将财政集中收入上缴预算时，借记“政府调

剂支出”，贷记“财政专户存款”。

年末结帐时，“财政集中收入”与“政府调剂支出”科目进行对冲，即借记“财政集中收入”，贷记“政府调剂支出”。对冲后，“财政集中收入”与“政府调剂支出”科目无余额。

（三）为便于操作，各单位上缴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可统一在“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中核算，财政专户为单位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可统一在“行政事业支出”科目中核算。

（四）为适应财政专户会计电算化管理的需要，在设置明细科目时，应将“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支出”、“财政集中收入”等的明细科目及编码一一对应。

二、关于年终结帐及年初建帐问题

（一）在年终结帐时，对有关收支科目需进行对冲的，要在年底结帐时冲转，下年初建新帐时，只将结转后的余额转入新帐。

（二）为便于核算，年终结帐时，“行政事业支出”与“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可直接进行对冲，即将“行政事业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贷方。对冲后，“行政事业支出”科目无余额，“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余额可不转入“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科目，下年初建新帐时，直接转做“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科目年初余额。

三、关于财政专户总会计报表问题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报表格式和核算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统一制定了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月报表（样式附后，用纸由省厅统一印发），各市县要统一填制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月报表，各地要于每月5日前将所属县（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

计月报表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厅，并附一份县（市）报表。

四、关于会计核算平衡公式

（一）资产部类各科目年初数 + 本年借方发生数 - 本年贷方发生数 = 资产部类各科目期末数

（二）负债部类各科目年初数 - 本年借方发生数 + 本年贷方发生数 = 负债部类各科目期末数

（三）资产部类总计年初数 = 负债部类总计年初数

（四）资产部类总计期末数 = 负债部类总计期末数

附件：（ ）月份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报表

1999 年 3 月 19 日

() 月份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报表

填报单位:(印章)

单位:万元

科目 编号	资 产 部 类	年初数	本年累计发生		期末数	负 债 部 类	年初数	本年累计发生		期末数
			借	贷				借	贷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101	财政专户存款					应缴代收上级财政专户款				
103	有价证券					暂存款				
105	应收款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三、净资产类				
						专项预算外资金结余				
						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				
						乡统筹资金结余				
						净资产合计				
	五、支出类					四、收入类				
501	行政事业支出					专项预算外资金收入				
502	专项支出					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				
503	基本建设支出					财政集中收入				
511	乡统筹资金支出					乡统筹资金收入				
521	政府调剂支出					其他收入				
531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收入合计				
	资产部类总计					负债部类合计				

补充资料:行政事业单位()户,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户,实行票款分离单位()户。

市(县)财政局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政专户会计:

联系电话: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会计核算制度》的通知

财综字〔1998〕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我部制定了《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即组织贯彻落实。该制度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

1998年12月27日

附件：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

第一章 核算及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以下简称“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核算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政专户会计的基本任务是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监督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和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一、办理预算外资金日常收缴、拨付及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做到帐目清楚，内容真实，数字准确。

二、反映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决算、财政专户会计报表等。

三、监督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合理调度预算外资金。监督部门和单位及时、足额将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专户，按批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及时核拨资金。根据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法规和制度规定，参与做好预算外资金统筹调剂使用工作，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效益。

四、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财政专户管理，负责检查下级财政专户会计工作，以及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会计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户会计记帐方法、会计期间、会计报表编制期间，以及记帐货币及单位等，均按《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业务活动为依据，真实记录、反映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收缴、拨付情况和结果。

第六条 财政专户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需要。

第七条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年度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应当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对于重要的业务活动，应当单独反映。

第九条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并配置专门人员。财政专户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财政专户会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和办法，熟练掌握计算机在会计上的运用，实现会计操作技术的现代化。

第十二条 财政专户会计人员应加强对各项预算外资金的核算管理与会计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对于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应及时予以纠正，及时向领导反映。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是各级财政专户会计机构设置帐户、确

定核算内容的依据。各级财政专户会计必须按以下要求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一、各级财政专户会计机构应按本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二、为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和实行会计电算化，本制度统一规定了会计科目编码，不得擅自变更或打乱科目编码。在各类会计科目之后留有空号，供各级财政专户会计根据需要增设会计科目及编号用。

三、会计人员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名称，或同时填列名称和编码，不得只填编码，不填名称。

第十四条 财政专户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码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财政专户存款
2	103	有价证券
3	105	应收款
二、负债类		
4	201	应缴代收上级财政专户款
5	203	暂存款
三、净资产类		
6	301	专项预算外资金结余
7	302	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
8	303	乡统筹资金结余
四、收入类		
9	401	专项预算外资金收入

10	402	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
11	404	乡统筹资金收入
12	405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13	501	行政事业支出
14	502	专项支出
15	503	基本建设支出
16	511	乡统筹资金支出
17	521	政府调剂支出
18	531	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第 101 号 财政专户存款

1. 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中各项预算外资金存款。

2. 财政专户收到部门和单位上缴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收入科目。财政专户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拨付资金时，借记相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期末财政专户结存数。

4. 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设置“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